
東森保代

CHUBB®

新百萬防癌專案

新百萬防癌

衛福部公布十大癌症最新統計，發生人數年增5千人

十大癌症最新統計！ 最新癌症人數增加逾五千人！

1 st 大腸癌 	6 攝護腺癌 
2 nd 肺癌 	7 甲狀腺癌 
3 rd 女性乳癌 	8 皮膚癌 
4 肝癌 	9 胃癌 
5 口腔癌 	10 子宮體癌 

資訊來源：衛生福利部108年癌症登記報告

2022年十大癌症最新統計。(圖/今健康提供)

男/女十大癌症排名

1 st 大腸癌	1 st 乳癌
2 nd 肺癌	2 nd 肺癌
3 rd 口腔癌	3 rd 大腸癌
4 肝癌	4 甲狀腺癌
5 攝護腺癌	5 子宮體癌
6 食道癌	6 肝癌
7 胃癌	7 卵巢癌
8 皮膚癌	8 皮膚癌
9 白血病	9 子宮頸癌
10 非何杰金氏淋巴瘤	10 胃癌

資訊來源：衛生福利部108年癌症登記報告

男女十大癌症排名。(圖/今健康提供)

新百萬防癌商品文號

商品文號：

安達產物日額型住院醫療健康保險	95.12.28安慈商字第950214號函備查，109.01.17安達商字第1090004號函備查（一般住院日額保險金、居家療養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急診保險金、門診手術保險金）
安達產物一年期癌症健康保險	111.06.22安達商字第1110344號函備查（癌症外科手術保險金、癌症骨髓移植保險金、癌症身故保險金）
安達產物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甲型）	111.06.22安達商字第1110345號函備查（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	108.05.21安達商字第1080281號函備查（依主契約及其附加條款給付保險金）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7.09.03安達商字第1070554號函備查

新百萬防癌專案產品介紹

保障內容		計畫一	計畫二	計畫三	計畫四	計畫五
安達產物一年期癌症健康保險	癌症外科手術保險金 (保險期間內最高給付以十次為限)	10 萬	10 萬	10 萬	10 萬	5 萬
	癌症骨髓移植保險金 (保險期間以給付一次為限)	5 萬	5 萬	5 萬	2.5 萬	10 萬
	癌症身故保險金	200 萬	200 萬	200 萬	100 萬	30 萬
安達產物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 (甲型)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最高 100 萬	最高 100 萬	最高 100 萬	最高 50 萬	最高 60 萬
安達產物日額型住院醫療健康保險	一般住院日額保險金	3000 元	2000 元	-	-	-
	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最高 30 日)	6000 元	4000 元	-	-	-
	居家療養日額保險金	1500 元	1000 元	-	-	-
	急診保險金	3000 元	2000 元	-	-	-
	門診手術保險金	3000 元	2000 元	-	-	-

註:罹患原位癌或零期癌:給付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十;原位癌和零期癌以外之癌症:依保險金額給付。依契約約定給付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後,安達產物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甲型)效力即行終止。

[詳細內容請閱讀保單條款](#)

新百萬防癌專案產品介紹

保障內容	保障範圍
安達產物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甲型)	<p>本契約所稱「癌症」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至第九十一日開始（即本公司應負之保險責任開始後），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醫院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或原位癌之疾病。但經本公司同意續保者，不受前述九十一日約定之限制。</p> <p>癌症(初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原位癌或零期癌。二、第一期惡性類癌。三、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p>癌症(輕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Rai 氏的分期系統)。二、10 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三、第一期前列腺癌。四、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五、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 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六、邊緣性卵巢癌。七、第一期黑色素瘤。八、第一期乳癌。九、第一期子宮頸癌。十、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p>癌症(重度)</p> <p>癌症(初期)和癌症(輕度)以外之癌症。</p>

新百萬防癌專案產品介紹

保障內容	保障範圍
安達產物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甲型)	<p>本契約所稱「初次罹患」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前，從未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符合第一項所稱之癌症，且於本公司應負之保險責任開始後第一次罹患癌症。</p> <p><u>保險範圍</u></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本契約第二條第一項約定之癌症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u>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的給付</u></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癌症時，本公司依下列給付標準給付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僅有原位癌或零期癌：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十。二、有原位癌和零期癌以外之癌症：保險金額。

新百萬防癌專案產品介紹

保障內容	保障範圍
安達產物一年期癌症健康保險	<p><u>癌症外科手術保險金的給付</u>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因罹患本契約第二條第一項約定之癌症而接受外科手術治療（不包含「化學治療」及「放射線治療」）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按次給付癌症外科手術保險金，保險期間內最高給付以十次為限。</p> <p><u>癌症骨髓移植保險金的給付</u>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因罹患本契約第二條第一項約定之癌症，並以癌症為直接原因或癌症所引起的併發症而接受骨髓移植治療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癌症骨髓移植保險金，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p> <p><u>癌症身故保險金的給付</u>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確定診斷因罹患本契約第二條第一項約定之癌症而致身故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癌症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新百萬防癌專案產品介紹

保障內容	保障範圍
安達產物日額型住院醫療健康保險	<p><u>一般住院日額保險金之給付</u> 被保險人因第四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含住院日及出院日）依本契約約定之「一般住院日額保險金額」給付「一般住院日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最高日數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p> <p><u>居家療養日額保險金之給付</u> 本公司給付被保險人「一般住院日額保險金」時，並另按其實際住院日數（含住院日及出院日）依本契約約定之「一般住院日額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十，另給付「居家療養日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居家療養給付最高日數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p> <p><u>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之給付</u> 被保險人住院期間，經醫院醫師診斷而住進加護病房診療時，本公司除給付前項「一般住院日額保險金」，並按其實際入住加護病房之日數依本契約約定之「一般住院日額保險金額」另給付「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加護病房住院最高日數以三十日為限。</p> <p><u>急診保險金之給付</u>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院醫師急診診療而住院或雖未住院但於急診室診療超過六小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給付「急診保險金」，但被保險人同一疾病或傷害以給付一次為限且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依本契約約定之「急診保險金限額」。</p> <p><u>門診手術保險金之給付</u>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須於醫院接受門診手術治療者，本公司按本契約約定之「一般住院日額保險金額」，給付「門診手術保險金」。</p>

理賠範例

範例一：

陳小明投保新百萬防癌專案計劃一，於癌症等待期90天之後，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乳房原位癌，住進一般病房10天，並進行癌症外科手術治療切除腫瘤和部分乳房組織。

理賠金額：

1. 安達產物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甲型）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500,000元

2. 安達產物一年期癌症健康保險

癌症外科手術保險金 100,000元

3. 安達產物日額型住院醫療健康保險

一般住院日額保險金 3,000元 x 10天=30,000元

居家療養日額保險金 1,500元 x 10天=15,000元

共可獲得理賠金645,000元

範例二：

王小明投保新百萬防癌專案計劃三，於癌症等待期90天之後，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白血病，並進行造血幹細胞移植(癌症骨髓移植手術)。

1. 安達產物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甲型）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1,000,000元

2. 安達產物一年期癌症健康保險

癌症骨髓移植保險金 50,000元

共可獲得理賠金1,050,000元

[詳細內容請閱讀保單條款](#)

注意事項

保單生效日起算90天為癌症等待期，30天為疾病等待期，投保前的既往症及其相關合併症與等待期間發生疾病不在本次保障範圍內。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產品風險。
- 本商品經本分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平衡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分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9%，最低39%；如要仔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8號10樓、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0800-339-899）或網站（<https://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欲查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網站或來電0800-608-989索取。
-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專案商品包含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除外不保附加條款，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提供保險者，不予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
- 本保險商品及簡介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發行與製作，並負擔保險給付及一切保單權利義務。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